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雅媛
電話：06-6323039#21
傳真：06-6329359
電子信箱：lemon75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101413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值禽流感好發季節，為防範疫情發生及傳播，養禽業者應遵守「本市H5、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新城病防治措施」，加強落實各項禽場生物安全軟硬體防疫，惠請轉知所轄及貴協(班)會之養禽業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1月18日防檢一字第1101472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國際間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頻傳，日本及南韓等國相繼發生禽場案例，而我國位處候鳥度冬必經之地，防疫風險不容小覷，養禽業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，以防範禽流感入侵及傳播：
 - (一)加強禽舍防鳥設施，避免家禽與候(野)鳥接觸，防堵犬貓進入禽場，以及強化野鼠與蚊蠅等病媒防治措施。
 - (二)落實人員及車輛門禁管制，人員、車輛、箱籠及器具進出禽場時應徹底消毒，並增加禽舍消毒頻率，每週至少2次以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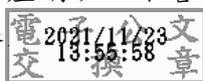
(三)避免不同批次及禽種之家禽混合飼養。維持禽舍環境，並避免密飼，以減少禽隻發生緊迫，增加罹病風險。

(四)禽場內禽隻如有罹患、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應儘速向禽場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，切勿隨意棄置。

(五)禁止使用非法動物用藥物、血清及疫苗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養鴨協會、後壁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鹽水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學甲區農會養鴨產銷班第一班、臺南市養雞協會、臺南市養雞發展協會、臺南市蛋雞協進會、臺南市肉雞產銷班第一班、下營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白河區農會肉雞產銷班、下營區農會火雞產銷班

副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

裝

訂



線

